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亮甲店 130 号亿阳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52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60007685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 人，代表的股份数 134454481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5.8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448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25553204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71%。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1464107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5%，反对 3862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4%，弃权 132107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2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253829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4%，反对 3063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9%，弃权 1344754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41%。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4638208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48%，反对 2852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8%，弃权 13340389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3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1460841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反对 33665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1%，弃权 13586903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49%。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461063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1%，反对 2908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8%，弃权 136105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51%。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14789434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2.43%，反对 4416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8%，弃权 11671734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7.29%。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460694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29%，反对 39171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4%，弃权 13546548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4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同意 1460864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反对 2985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9%，弃权 136227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51%；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同意 1460864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3%，反对 2785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17%，弃权 136427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53%。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方持有的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36550725 股，其中同意 22243167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为 60.86%，反对 14040172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为 38.41%，弃权 267386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比例为 0.7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 14605922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1.28%，反对 314611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20%，弃权 13633847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8.52%。

本次会议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张利国律师、马晓辉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